

机构代码：2020001004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220190042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上海诚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91310115599702358B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菊华

地 址：嘉定区沙河路 66 号 A 栋

本机关查实，你单位在嘉定区沙河路 66 号 A 栋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、擅自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（站）干扰电信基站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电信报告、检测报告、先行登记保存的手机信号放大器一台、现场照片等）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六、十四、二十七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七十、七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并处没收手机信号放大器一台（型号：iMIS-C&D+）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联。二联存卷，一联交当事人。）